

## 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加强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制度

根据市财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我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工作，现制定以下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建议选取在整改期内、暂停期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选取工作由承担采购工作的科室负责。

二、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要求执行；事业性资金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比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承担采购工作的科室对选取的代理机构负管理责任。

三、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协议双方权利义务。

四、加强代理机构管理，建立代理机构考核机制。承担采购工作的科室对选取的代理机构进行考核，在采购完成后填报《代理机构考核表》报财务科，由财务科在每年1月10日前填报上一年度《委直单位代理机构考核汇总表》报委财务审计处。

五、建立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选取制度，对于代理机构出现《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选取负面清单》行为，按照清单对代理机构分别暂停2个月至12个月，违规违纪行为列入违规违纪台

账。

六、承担采购工作的科室在确定暂停选取代理机构 3 日内，将暂停选取的代理机构名录及暂停原因报到财务科，由财务科加盖单位印章报委财务审计处。

七、纪委加大代理机构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发现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经查实，应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查处，并将情况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列入市卫生健康委代理机构违规违纪台账，并按规定暂停选取。

附件：1. 代理机构考核表

2. 市卫生健康委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选取负面清单

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4

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

暂停选取负面清单

一、暂停选取 2 个月情形

1.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2. 未建立符合规定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未设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的。
3. 发出的采购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的。
4. 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标准的。
5. 未及时组织采购活动，造成采购延误的。
6. 采购文件的售价严重超出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
7. 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如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8. 供应商法人代表以及出具委托书，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的。
9.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的。
10. 供应商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11. 开标（谈判）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12. 未核实评标委员会、谈判和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谈判）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13.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出现非最低价或最高价中标（成交）情况时，未提醒评委对低价未中标（未成交）理由逐一作出说明，并予以详细记录的。

14.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中，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

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15. 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6.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7.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的。

18.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9. 不按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费用的。

20. 在电子评审过程中，由于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录入或设置错误，导致采购项目无法进行的。

2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关采购平台录入采购合同信息的。

22. 采购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23. 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发布（售）的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24. 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25.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或未经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或者在开标(谈判)现场工作人员少于 2 人的。

26. 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27.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者信息发布内容与实际存在较大出入。

28.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信息的。

29. 未制订、执行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

30. 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3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要求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内容与买怀存在较大出入。

28.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信息的。

29. 未制订、执行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

30. 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3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要求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2. 在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的，或者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33. 强制要求供应商以某种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未予以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

34. 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一致的。

35. 收取或者退还保证金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6. 未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二、暂停选取 3 个月情形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发售时间内不能出售采购文件的。

2. 在招标文件及谈判文件中评分标准设置不合规，或者多数专家不能理解的。

3. 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4.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在发出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5.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

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6. 通过对样品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7. 擅自规避开标（谈判）现场监控录像、录音的。

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的。

9. 在发售采购文件时设定购买条件，提前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0.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没有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分离的。

11.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拒不上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的。

12.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13. 应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交易活动的项目，擅自变更地点的。

1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15.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16. 引导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17. 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18. 在收到投诉后，未按照规定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19.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



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20. 在代理业务中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21.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等有关统计信息的。

22.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23.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的。

24. 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依法送达的。

### 三、暂停选取 6 个月情形

1. 擅自代理未经相关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的采购项目的。

2. 开评标（谈判）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开评标（谈判）现场的。

3.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4. 专职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5. 未按照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6.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较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损害结果的。

7. 采购工程项目，由于代理机构未履行工程招标管理部门制定的程序，导致无法申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

8. 拒收以有效方式提交的询问或者质疑。

9. 受理并答复了不符合条件的询问或者质疑的。

10.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或者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11.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12. 其他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情形。

#### **四、暂停选取 12 个月情形**

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的。

2.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的。

3.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或者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4.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致使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6.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的。

7. 代理机构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8.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但未积极配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11. 在整改期内不予整改的。

12.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13. 与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相关当事人串通的。

14. 其他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形。